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400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16 日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載酒品廣告，其中「○○」廣告（下稱系爭廣告）雖有標示「未成年請勿飲酒」之警語，惟不符應標示「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之規定，且字體面積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等規定。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30492 號及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352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6 月 7 日及 110 年 6 月 28 日電子郵件檢附陳述書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雖有標示「未成年請勿飲酒」之警語，惟不符應標示「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之規定，且字體面積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不符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40073 號裁處書，限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翌日起 3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該裁處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

下列情形：……。」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除第九條附圖外，不得標示與該警語無關之文字或圖像。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警語。前項標示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三、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四、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但屬警語已標示惟其標示不明顯、不完整或不符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者，限期改正。……。」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之電腦版及手機版均依照規定標示「禁止酒駕」及「酒後不開車 安全有保障」之警語，且至少以版面 10%

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字體面積不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1/2，並附截圖及說明以為佐證。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雖有標示「未成年請勿飲酒」之警語，惟不符應標示「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之規定，且字體面積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1/2，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6 日下載之系爭廣告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系爭網站均依照規定標示警語，且至少以版面 10%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字體面積不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1/2 云云。按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未滿 18 歲禁止飲酒」等其他警語；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 10%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1/2；為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警語標示不明顯、不完整或不符合前開施行細則規定，且為第 1 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亦為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並刊登多款酒品實體照片，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酒品宣傳內容，產生廣告效果。是訴願人刊載系爭廣告，係就酒品進行宣傳，進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酒品廣告行為，自應依規定標示相關警語。次查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雖有標示「未成年請勿飲酒」之警語，惟此僅係提醒未成年者勿飲酒，與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二者間之規範意義並不盡相同。復依卷附系爭廣告截圖畫面影本所示，系爭廣告所標示之警語為「未成年請勿飲酒」、「禁止酒駕 酒後不開車」，且字體面積明顯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1/2；而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2021 父親節特輯」廣告所標示之警語內容為「禁止酒駕」、「酒後不開車 安全有保障」，與系爭廣告之警語標示內容及字體大小不同，二者為不同之廣告，洵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是系爭廣告警語內容及字體面積均不符前開規定，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規定，依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等規定，命訴願人於

收到裁處書翌日起 3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